

李炳坤文集



中国言实出版社

农业宏观经济与管理
粮食和农业生产发展
农业结构调整与产业化经营
乡镇企业发展
农产品流通与农村市场体系建设
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
深化农村改革
国际农业考察

李炳坤文集

中国言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李炳坤文集/李炳坤著.

—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 2010. 4

ISBN 978-7-80250-151-5

I. 李…

II. 李…

III. 农业政策—中国—文集

IV. F32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32911 号

出版发行 中国言实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80 号加利大厦 5 号楼 105 室

邮 编: 100101

电 话: 64924716 (发行部) 64963101 (邮 购)

64924880 (总编室) 64928661 (二编部)

网 址: www.zgyschs.cn

E-mail: zgyschs@263.net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燕龙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33 印张

字 数 590 千字

定 价 66.00 元 ISBN 978-7-80250-151-5/F·306

出版说明

李炳坤同志是我国农业战线和政策研究领域的优秀领导干部，著名的农村经济理论与政策研究专家。他自1977年8月大学毕业至2009年7月逝世的30多年间，先后在农业部和国务院研究室从事政策研究和决策咨询工作。这一阶段，正是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不断向前推进、农村面貌发生翻天覆地变化的历史时期。李炳坤同志以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投身于改革发展的伟大实践，提出很多重要的决策建议，参与起草了很多重要文件，并在学术研究方面有很多建树。他勤于思考、笔耕不辍，撰写了大量文稿，发表过很多文章。这是一个有着重要影响和贡献的政策研究工作一生心血和智慧的结晶，是一笔极有价值的精神财富。将这些文章编辑出版，一方面是为表达对李炳坤同志的缅怀和纪念；另一方面有助于我们深化对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特别是对农村改革发展不平凡历程的认识，有助于推动“三农”改革发展领域的研究，有助于提高政策研究和决策咨询工作的水平。

这部文集，选稿自1981年起，迄至2009年，汇编了作者从事农村经济与政策研究工作以来所撰写文章中有代表性的部分。所选文章除个别篇目为内部研究文稿外，其余绝大多数已在公开报刊发表。

文集按照文章内容分为八个部分，共收入文章57篇，约57万字，均按写作或发表时间编排。为尊重历史事实，也为了反映作者当时的理论观点，我们保留了所收文章的原貌，仅对年代和数字进行统一规范的技术性整理。每篇文章末尾，均有发表出版的时间和刊物名称。

中国言实出版社

2010年3月

李炳坤小传

李炳坤，男，汉族，籍贯江苏省江都县（今江苏省江都市），1951年9月5日出生于江苏省江都县。

李炳坤两岁时随母亲来到上海，度过了他的童年、小学和中学时光。青少年时期，他关心国家大事，积极追求进步。1969年5月从上海市四平中学毕业后，他响应国家号召，到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九团六连参加工作。在农业生产劳动中，他不怕苦、不怕累，很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同时利用难得的工闲时间刻苦学习，努力提高政治理论水平、政策水平和文字水平，用辛勤的汗水换来不断的成长进步。1969年12月25日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70年4月调到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九团政治处任干事。

在九团政治处工作的四年多时间里，他在完成大量文字材料写作任务的同时，经常深入基层连队调研，为提高兵团农业生产效率提出了许多很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由于各方面表现出色，他于1971年3月27日加入中国共产党，并于1974年9月被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选拔推荐到复旦大学政治经济学系政治经济学专业学习。在3年的大学生活中，他系统地学习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基本理论，为日后从事政策研究和决策咨询工作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1977年8月大学毕业后，他被分配到农林部“五七干校”任理论教员。1978年8月，他调到农牧渔业部（今农业部），一直工作到1989年1月，先后任农牧渔业部办公厅综合处干部、政策研究室（今政策法规司）干部、政策法规司二处副处长、政策法规司一处处长、政策法规司副司级研究员。其中，1983年8月至1984年8月在北京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系进修，1986年4月至1987年5月在江苏省无锡县挂职锻炼，任副县长，1988年晋升为经济师。

他在农林部、农牧渔业部工作的十余年间，除了多次参与起草全国性农业工作会议文件以及该部给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要报告外，还十分重视深入实际调研，提出了关于调整农业生产结构、完善农产品购销制度、发展乡镇企业等建议，

受到有关方面的重视,与他人合作提出的“没有必要单独开征农民家庭收入所得税”的建议被国务院采纳。这一时期,他发表了《农业现代化建设中的资金问题》、《粮食对策:寻求和注入多种刺激因素》、《关于农村税收制度改革的探讨》、《乡镇企业发展新阶段的思考与对策》、《乡镇企业:走向 2000 年的政策思考》等 30 余篇农业经济与政策方面的论文和专著。其中,发表在《经济研究》杂志 1981 年第 12 期的《农业现代化建设中的资金问题》一文,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业经济界最早阐述资金对农业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作用的论文之一,并就如何广开财源为农业现代化筹集资金以及如何提高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提出了独到见解;发表在《中国农村经济》杂志 1986 年第 5 期的《粮食对策:寻求和注入多种刺激因素》一文,明确提出发展粮食、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的重点不在于如何确定增产目标,而应认真研究确定实现粮食增长的对策,并明确指出寻求和注入价格、规模经营以及加工转化增值等多种刺激因素是实现粮食增产的有效办法。特别是于 1981 年出版的《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问题》一书,是我国第一本系统阐述剪刀差问题的专著,鲜明地揭示了农业和农民对国家的重要贡献,在经济理论界引起强烈反响。2009 年 6 月他住院期间,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马凯同志前往看望时,还提及此书的贡献。在无锡挂职锻炼期间,他注重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与当地实际相结合,努力探索农村改革发展的新路子,受到了当地党委政府的充分肯定和干部群众的好评。

1989 年 1 月,他调入国务院研究室工作,先后任农村经济组副组长(副司级)、组长(正司级),农村经济研究司司长,室党组成员、副主任。其中,1999 年 10 月至 2001 年 7 月在人事部与北京大学合办的高级公务员培训班在职进修研究生课程,2001 年 9 月至 2002 年 1 月在中央党校进修二班学习,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 月在中央党校省部级干部第 44 期进修班学习。在国务院研究室工作的二十余年间,他多次参加政府工作报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等重要文件的起草,负责组织建设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优质高产高效农业、发展中西部乡镇企业等重要文件的起草。他注重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深入开展调研,组织和主持了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强农产品市场调控、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农村税费改革、耕地保护、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统筹城乡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等方面的重大课题调研,形成了一批兼有创新意义和应用价值的研究成果,其中很多调研报告受到国务院领导同志的高度重视,成为重要的决策参考。

作为一位在农村经济理论与政策研究领域有影响的学者型官员,他十分注

重理论联系实际,在做好政策研究和决策咨询工作的同时,勤奋治学,笔耕不辍,不仅主编或参与编著了《论农业社会化服务》、《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发展战略》、《农村·市场·政府》、《粮棉主产区经济发展问题》、《当代中国的农业》等重要专著,还在农村改革和发展很多领域发表了许多有重要学术影响和社会反响的论文。其中独著的学术论文主要包括:在农业宏观经济与管理方面,有《农业宏观管理体制改革的回顾与深化》、《如何认识我国农村小康已经达到的水平》、《关于全面加快农村小康建设的几个问题》、《关于统筹城乡发展的几点思考》、《努力形成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发展新格局》等;在粮食和农业生产发展方面,有《对推进农业规模经营的几点看法》、《不断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我国粮食生产区域优势研究》、《促进粮食主产区农村经济全面发展》、《巩固和加强农业基础地位》等;在农业结构调整与产业化经营方面,有《90年代我国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构想》、《推进农业产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设与发展》、《关于吉林省农业产业化经营取得新进展的调查》、《发展现代农业与龙头企业的历史责任》、《加快构筑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等;在乡镇企业发展方面,有《乡镇企业运行的宏观调控机制》、《城乡工业的差异与协调》、《乡镇企业改革开放15年的历史回顾与前景展望》等;在农产品流通与农村市场体系建设方面,有《深化农产品价格改革的基本思路》、《努力提高我国农民的组织化程度》、《充分发挥现代流通在现代农业建设中的积极作用》等;在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方面,有《论加快我国小城镇发展的基本思路》、《依托小城镇建设 促进农民收入增长》、《关于加快推进城镇化的几个问题》、《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关于新农村建设中的农民土地问题》等;在深化农村改革方面,有《继续深入进行价格改革的几点思考》、《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与市场制度建设》、《三件大事勾勒农村改革主线》、《加强农民工社会保障制度建设》等;在国际农业发展经验借鉴方面,有《德国农业市场经济制度的考察及其启示》、《澳大利亚的粮食科研开发及其启示》、《日本、南非农业保险的基本做法和启示》、《德意英三国农村发展考察及其启示》等。

2009年7月24日,李炳坤同志走完了他勤奋、求实、奉献的一生。8月30日,《人民日报》刊登新华社电文摘要如下:

“新华社北京8月6日电 国务院研究室副主任、党组成员李炳坤同志,因病医治无效,于2009年7月24日在北京逝世,享年57岁。”

李炳坤病重期间及逝世后,胡锦涛、吴邦国、温家宝、习近平、李克强、贺国强、周永康、王岐山、回良玉、刘延东、李源潮、张德江、曾庆红、梁光烈、马凯、孟建

柱、戴秉国、杜青林等以不同方式表示慰问和哀悼。

经中共中央组织部审定的《李炳坤同志生平》中指出,他是“中国共产党的优秀党员、忠诚的共产主义战士、农业战线和政策研究领域的优秀领导干部”,并对他作出如下评价:

李炳坤同志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忠诚于党的事业,把毕生的精力和才智奉献给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奉献给了农业理论和农村政策研究工作。他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全面理解和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李炳坤同志具有很高的理论水平、政策水平和文字水平,在农业战线和政策研究领域具有重要影响。他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积极建言献策,提出了大量切实可行的政策建议,为推进农村改革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李炳坤同志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他几十年如一日,认真履行职责,对工作认真负责,高标准、严要求,一丝不苟,精益求精。他任劳任怨,兢兢业业,忘我工作,经常加班加点,在病重住院期间,仍关心农村改革发展和机关建设,身体力行地实践了为共产主义奋斗终生的誓言。

李炳坤同志具有丰富的领导工作经验。他作风民主,公道正派,严于律己,宽以待人,善于团结同志,充分发挥大家的积极性,特别注意培养年轻干部,带出了一支素质高、战斗力强的农村政策研究队伍。他谦虚谨慎、做人低调,清正廉洁、生活简朴,关心同志、平易近人,深受大家的尊敬。

李炳坤同志的一生,是为党和人民的事业不懈追求、甘于奉献、鞠躬尽瘁的一生。他的逝世使我们党失去了一位优秀党员、一位优秀领导干部,是党的事业的损失。我们要学习他的革命精神、高尚品德和优良作风,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作出新的贡献。

我们永远怀念李炳坤同志!

目 录

李炳坤小传	1
-------------	---

农业宏观经济与管理

农业现代化建设中的资金问题	3
政府对农业实行宏观调控的三大要素	9
农业宏观管理体制改革的回顾与深化	21
如何认识我国农村小康已经达到的水平	33
关于全面加快农村小康建设的几个问题	37
大力实施统筹城乡发展方略	51
关于统筹城乡发展的几点思考	59
努力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	69
大力推动城乡统筹发展	75

粮食和农业生产发展

粮食对策:寻求和注入多种刺激因素	83
对推进农业规模经营的几点看法	91
不断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95
我国粮食生产区域优势研究	102
关于开展牧区基本草场建设的建议	117

促进粮食主产区农村经济全面发展	120
发展现代农业支撑新农村	126
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大力推动现代农业发展	131
巩固和加强农业基础地位	141

农业结构调整与产业化经营

90 年代我国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构想	153
运用市场机制推进高产优质高效农业	162
建立健全农业标准化体系促进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发展	173
农业产业化经营目的在于使农民真正得利	176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设与发展	182
探索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之路	199
推进农业产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211
关于吉林省农业产业化经营取得新进展的调查	224
发展现代农业与龙头企业的历史责任	229
加快构筑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237
加快建立健全现代农业服务体系	245

乡镇企业发展

乡镇企业发展新阶段的思考与对策	251
乡镇企业:走向 2000 年的政策思考	263
乡镇企业运行的宏观调控机制	280
城乡工业的差异与协调	299
乡镇企业改革开放 15 年的历程回顾与前景展望	302
关于促进我国饲料工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问题	319

农产品流通与农村市场体系建设

关于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的几点看法	331
正确看待农产品价格调整与剪刀差	341
深化农产品价格改革的基本思路	350
努力提高我国农民的组织化程度	357
充分发挥现代流通在现代农业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362

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

论加快我国小城镇发展的基本思路	369
依托小城镇建设 促进农民收入增长	380
关于加快推进城镇化的几个问题	384
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395
关于新农村建设中的农民土地问题	404

深化农村改革

关于农村税收制度改革的探讨	417
继续深入进行价格改革的几点思考	424
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与市场制度建设	433
五年来中国农村的改革和发展	444
三件大事勾勒农村改革主线	456
加强农民工社会保障制度建设	459

国际农业考察

德国农业市场经济制度的考察及其启示	475
由政府机构逐步走向合作经济组织	487

澳大利亚的粮食科研开发及其启示	491
巴西大豆生产流通调研报告	497
日本、南非农业保险的基本做法和启示	504
德意英三国农村发展考察及其启示	510
 编者后记	 517

农业宏观经济与管理

农业现代化建设中的资金问题

农业现代化是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如何对待农业现代化建设中的资金问题,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重要的现实问题。本文拟就此问题谈一些看法。

一、正确认识农业资金的作用

农业资金是农业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物质条件。我国农业现代化建设能否顺利进行,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农业资金问题能否得到较好的解决。

农业现代化同工业现代化一样,也必须用先进的劳动资料和科学技术装备农业,例如农业机械、化学肥料和农药、农用塑料制品、农业电气设备以及水利排灌设施,农业科学研究、教育和技术推广等。这方面的发展程度越高,表明这个国家的农业现代化水平越高。国外一些农业发达国家在农业上取得比较显著的成果,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农业技术装备水平比较高,按农业劳动力平均的固定资产增长较快。而农业固定资产的形成,是同用于农业的资金多少直接联系在一起的。

我国人多地少,农业劳动力充裕,宜于发展劳动密集型的现代化农业,按农业劳动力平均的固定资产数量不一定要达到国外一些农业发达国家的水平(例如美国 1977 年平均每个农业劳动力拥有固定资产 4.75 万美元)。但是,目前我国平均每个农业劳动力拥有固定资产仅 330 多元,这是远远不能适应农业现代化要求的。

当前我国农业增产主要靠政策、靠科学。但这并不意味着我国农业现代化建设不需要资金,特别从长远的发展规划来看更是如此。例如,根据国民经济发展对农产品的要求,我们应当建立一批包括商品粮、经济作物、林业、畜牧业和渔业在内的农业商品生产基地。但是近几年来除极少数外,绝大多数农业商品生

产基地都未能正式投建。究其原因,主要是资金问题尚未解决。在已经规划的13个商品粮生产基地中,只有东北(黑龙江省和吉林省中部地区)商品粮生产基地正式投资建设,其余生产基地由于国家财力有限和农村社队缺乏资金不能正式开展大规模建设。如果上述状况长期持续下去,势必影响农业现代化以至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建设。因此,我们对于解决农业现代化资金问题,必须给予足够的重视。

有的同志提出:“一五”时期国家对农业基本建设投资的比重只占全部基本建设投资的7.8%,农业发展却很快,看来增加农业资金对于促进农业发展并不是十分必要的。我认为,这种看法是片面的。对“一五”时期的情况应作具体分析。第一,当时国民经济的各种比例并不是很协调的。在受苏联偏重重工业的建设方针的影响下,农业并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我国后来长期存在的重工轻农的倾向,实际上在“一五”时期就已萌芽。毛泽东同志在《论十大关系》一文中对这种现象做过批评。第二,“一五”时期的投资比例是在旧中国留给我们的重工业极其落后的基础上制定的。而现在重工业已经得到了相当程度的发展,相比之下,农业和轻工业落后了。在这种情况下,应当加快发展农业和轻工业,这就需要增加农业投资。第三,应当用发展的眼光来看农业投资与农业发展要求的关系。“一五”时期农业生产基数较低。后来随着农业生产基数不断提高,落后的生产条件日益不适应加快发展农业的要求。从今后的发展前景来看,农业要长期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必须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改造农业,大力改进生产条件,逐步改变以手工劳动为主的传统的耕作方法,这就需要大量增加农业投资。

二、广开财源,为农业现代化筹集资金

据有关部门估算,全国初步实现农业现代化需要投资1万亿元以上。如果今后用20年时间初步实现农业现代化,平均每年需要投资500亿元。目前,我国能够直接用于农业基本建设的资金,包括国家农业基本建设投资、国家财政支持农村人民公社的资金、国家对小型水利补助费,加上农业基本核算单位的公共积累、社队企业利润中用于农业的部分,以及银行对农业基本建设贷款净增数等,合计200多亿元,平均每年差额达250亿元以上。如果不解决这笔农业资金来源问题,我国初步实现农业现代化就要延长到40年以上。

如何筹集这样巨大的一笔资金呢?比较可靠的办法应该是把国家、集体和社员个人三者的经济力量聚集在一起,从各个方面进行努力,充分挖掘潜力,才

有可能较好地解决资金来源问题。这就涉及许多体制、政策上的问题。

首先,改变国家对农业投资的形式,是解决农业资金问题的一条重要途径。长期以来,国家对农业的扶持,主要是通过国家财政对农业基本建设无偿投资来进行的。同时,由于所有制的不同,国家对农业基本建设投资一般只用于国营农业部门和大中型水利建设工程,而不适用于农村集体经济,这就使得农村社队的农业基本建设在资金来源上受到很大限制。这种情况对于加速农业现代化建设是不利的。况且目前国家财政并不宽裕,农业基本建设投资不可能大幅度增加,甚至还有减少的趋势,继续沿用这种方法,已远远不能适应农业发展对资金的需要。比较现实的办法是改变国家投资的方式,把对农业的基本建设投资由无偿拨款改为有偿贷款。国家可以把一部分拨款改为贷款并委托银行具体承办信贷业务,还可以把另一部分拨款作为银行低息农业贷款利率差额补贴。这样银行就能真正按照发展农业的实际需要发放贷款,而又不致因农贷利率低而在经济上蒙受损失。目前世界上一些农业发达的国家,一般都程度不同地采用了这种方法。例如,法国通过银行给农业以大量的低息贷款,一般每年达 250 亿法郎,其利率比一般贷款利率低一半左右,国家每年补给银行低息贷款的亏额 30 亿法郎。也就是说,30 亿法郎的财政补贴推动了 250 亿法郎的资金投入农业。我国今后也应当考虑实行这种贷款方式,从而在一定程度上缓和国家财力不足与农业迫切需要大量资金之间的尖锐矛盾,同时,还能改变国家基本建设投资不能直接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的状况,使农村社队也能够获得农业现代化建设所需要的资金。

其次,在已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的情况下,推广农产品收购合同制,实行超产归己,允许农民自行出售自产农副产品,增加农村社队和农民的收入,是解决农业资金来源的另一条途径。我国农业经济力量薄弱,积累很少,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工农业产品比价不合理,剪刀差长期偏大。然而要改变这种状况,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目前国家经济比较困难,靠再次较大幅度地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来增加农业积累,是不太现实的。较为稳妥的办法,是实行一些地区经过试点的农产品收购合同制,合理确定农产品的交售基数。农民在完成交售任务后,对剩余的农产品有权自行处理。这样,农民便可以以接近农产品价值的价格自行出售自产的农副产品,增加农村社队和社员个人的经济收入,也有利于缩小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自行销售超基数农产品所增加的经济收入,必然会产生极大的推动力,刺激农民去生产更多的社会所需要的农产品,进而获得更大的农产品自行处理权,增加更多的经济收入,逐步增加农业自身的资金积累,有助